

【经济研究】

# 国外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借鉴与启示

刘雪梅

(沈阳工程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关键词】中小企业; 融资; 信用担保

【摘要】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世界各国中小企业都面临的普遍问题。为此, 许多发达国家采取各种政策和手段来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资金来源问题, 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了解国外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和措施, 并借鉴其经验, 有助于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解决和完善。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198(2005)05-0101-03

## 一、国外中小企业融资的主要政策与措施

1. 建立专门的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 重视中小企业融资体系的建立

美国 20 世纪 40 年代初建立了扶持中小企业的官方机构, 包括隶属于国会的小企业委员会、白宫的小企业会议和作为政府部门的联邦中小企业管理局。美国中小企业管理局(SBA)1958 年被国会确定为“永久性联邦机构”, 专门为中小企业创立与发展提供融资、技术和管理支持。

二战后, 日本政府设立的金融机构共有 2 行 9 公库 1 金库, 其中作为中小企业专门银行的有: 国民金融公库、中小企业金融公库、环境卫生金融公库和商工组合金融公库。此外, 还有一个对中小企业不直接融资, 但也作为政府系统的金融机构, 即中小企业信用保险金库, 由政府全额出资本金, 其业务是对信用保证协会所承担的保

证债券给予保险和贷款。<sup>[1]</sup>此外, 在民间也设有专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机构, 如互助银行、信用金库、信用合作社等。

德国政府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成立了储蓄银行、复兴银行、信贷银行, 政府以低息资金通过这些银行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贷款利息通常比市场利息低 2%—2.5%; 同时设立了中小企业装备信贷局来解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

2. 建立对中小企业融资的信用担保体系, 帮助中小企业获得商业性融资

目前, 美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方式主要有: 中小企业自身的储蓄, 中小企业主从亲朋中借款, 商业银行贷款, 金融投资公司, 证券融资。其中, 美国中小企业局主导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是中小企业筹集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 它与商业银行贷款一起约占 29%。SBA 通过向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使中小企业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

【收稿日期】2005-07-08

【基金项目】辽宁省财政厅课题“中小企业财务问题及解决问题途径的探讨”(2004KH034)

【作者简介】刘雪梅(1965—), 女, 辽宁丹东人, 副教授, 经济学硕士, 主要从事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研究。

在提供信用担保方面,日本主要通过分布于全国各地的 52 个信用担保协会和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的办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债务担保和保险。为了消除因不能提供担保而给中小企业融资造成的障碍,日本以立法的形式设立了信用保证协会,日本还建立了充实、完善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

德国 1954 年在西德各州建立了以行业协会为基础的担保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进行担保,联邦政府拿出一部分资金以低息长期责任贷款的方式对担保银行进行扶持,用以冲销部分担保损失。

3. 鼓励风险投资,开辟多层次融资渠道

创业投资始终是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器和催化剂。美国中小企业投资公司,是惟一由联邦政府资助组成的风险资本公司,它负责向中小企业的增长、扩张和现代化提供产权资本和长期的债务融资,自 1958 年计划执行以来,已向近 10 万家中小企业融资上百亿美元。美国还大胆开拓二板市场、三板市场,如 NASDAQ,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直接融资渠道。

日本的风险基金也很发达。20 世纪 70 年代后,日本开始实施中小企业现代化政策,进一步提出了中小企业要实现知识密集化、高新技术化的政策,同时鼓励政府金融机构向新兴的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提供“风险投资”,同时对发展前景看好的风险企业,由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单独或与政府金融机构联合进行融资。

4. 建立健全扶植中小企业融资的法律法规

法律是中小企业运行的外部环境,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保障,用立法的形式强化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服务体现了各

国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视程度,美国联邦政府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制定了《中小企业法》、《中小企业投资法》、《中小企业经济政策法》、《中小企业技术革新促进法》、《中小企业投资奖励法》、《小企业开发中心法》、《反托拉斯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日本政府在 1963 年首次制定了《中小企业基本法》,并于 1999 年颁布了《新中小企业基本法》<sup>[2]</sup>,同时还有《中小企业信用保险法》、《中小企业金融公库法》、《经营创新支援法》、《中小企业投资育成股份公司法》等。

## 二、国外中小企业融资对我国的启示

1. 进一步完善相应法律、法规,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竞争环境

我国制定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以法律的形式为广大中小企业的发展、融资提供有力的保护和支撑。但是,《中小企业促进法》的条文过于原则性,也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如行业振兴、金融、财政、中介服务等方面政策。我国要积极制定和完善有关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的法律、法规体系,如《中小企业标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sup>[3]</sup>、《中小企业融资法》、《中小企业机构法》、《中小企业发展与管理办法》等,以便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主体的责任范围、融资办法和保障措施。通过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可以确立这些企业的法律地位,对保障中小企业的利益,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畅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起到积极作用。

2. 加快建立相对独立运行的中小企业金融机构,为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由于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有自身难以克服的不利因素,因此需要政府制定专门的金融政策进行适当保护或辅助,其政策内容不仅包括建立政策金融、发展地方性中小企业金融机构,还包括建立由政府

参与的信用担保制度。目前我国缺乏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中介机构,如中小商业银行、合作性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等。应建立中小企业发展银行,解决中小企业的长期信用问题。这一金融机构具有政策性金融的功能,按照其职能是对需要扶持的中小企业发放一般金融机构不太愿意发放,用于设备改造、产品更新方面的中长期贷款,并提供免息、贴息或低息的贷款优惠。

3. 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努力构建融资担保体系

在发达国家,信用担保机构作为信用担保辅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受到高度重视。我国也应该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机构,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为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发、设备更新、产品出口等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担保,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的行业准入、信用评级、风险控制和补偿机制,加强担保业的权威与自律等相关制度。我国自1992年起,开始探索建立信用风险担保体系以来,企业利用信用担保环境得到了改善,信用担保公司与机构主要采取信用担保、联合担保、互助担保和商业担保四种模式,我国目前处于规范试点阶段。〔4〕国家经贸委下发的《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南》,对信用担保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了可操作的办法,相关部门也要采取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发展。同时,要完善现有的商业银行信贷体制,制定符合中小企业信用实际的等级评定标准,积极借鉴农村信用、信用屯等经验,探索中小企业贷款模式,摆脱片面强调抵押担保的方式,也可选择几家、十几家信誉度高的中小企业试点,建立中小企业联合担保体系。〔5〕

4. 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良好的信用环境

中小企业融资离不开“信用”二字,没有良好的信用文化和健康的信用环境,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很难顺利解决,并导致信贷市场的低效配置。针对目前社会信用淡薄问题,应强化信用意识。第一,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一是大力发展社会信用服务中介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监督管理机构等组织体系,积极扶持独立信用评级机构,二是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诚实守信的重要性,完善信用奖惩制度。第二,应尽快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文化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中小企业信用管理监督社会化。在中小企业融资的制度安排中,形成对守信用的企业施以鼓励,对不守信用的企业给予严厉惩罚的规则,强化中小企业融资的信用约束。第三,建立中小企业的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政策乃至法律手段明确各个公共服务机构的业务内容与服务方式,保证公共服务资源能够直接真正用于中小企业的需要,如用于信息搜集与发布、人员培训、提供技术辅导、担保融资等公共服务领域。

#### 〔参考文献〕

- 〔1〕施卫东. 日本中小企业政策的特点及发展方向〔J〕. 工业企业管理, 2002, (2).
- 〔2〕王振, 孙林, 虞震. 中小企业: 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M〕.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3.
- 〔3〕苏民. 中小企业: 政策扶持的重点〔N〕. 经济日报, 2001-11-06.
- 〔4〕周保源. 中小企业理财策略〔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 〔5〕闫力.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思考〔N〕. 金融时报, 2005-02-07.

【责任编辑: 晨曦】